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教牧中心

租借規則（非會員堂／機構）

經 2005/03/10 執行董事會五人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教牧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本聯會會員堂。為顧及其他方面需要，現階段開放會議室、培訓室、禮堂予非本聯會會員堂／機構申請租用。
2. 申請團體必須遵守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教牧中心」（下稱「教牧中心」）所定下之租借規則；
3. 本聯會會員堂堂主任、聯會董事、會員堂當年代表及聯會屬下單位有優先租借使用「教牧中心」各項設施；
4. 租借團體不得使用「教牧中心」作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或作不道德行為等；
5. 租借團體若有損毀「教牧中心」設施，將按價賠償或按法例規定賠償；
6. 因租借團體使用中心所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由租借團體負責；
7. 凡租借團體違反租借規則，本聯會職員有權即時停止其使用；
8. 申請團體必須於借用日期前最少十四天，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後連同所需費用（若有）交回本聯會；
9. 若申請團體獲接受申請後撤回，本聯會將發回其申請所需費用之百分之八十；若於申請使用期三天前撤回其申請，本聯會只發回其費用百分之五十，其後撤回申請，所繳交費用一概不予退回；
10. 申請團體於租借使用時，必須出示本聯會所發予之費用收據或有關文件予中心管理人員對核；
11. 租借團體在使用場地前後，須與本中心工作人員即時進行場地驗收工作。使用場地期間，租借團體或機構代表必須在場；
12. 本聯會有權不接受租借「教牧中心」之申請，而不必申述任何理由；
13. 須保持中心內、外秩序良好，注意環境衛生，禁止在場內飲食及吸煙。
14. 租借團體須自行保管所帶來之物資及財物；
15. 在使用結束後，有關物資、廢料、垃圾等，租借團體須負責自行清理，違者須負擔由此而引致的清潔費用，本聯會有權決定日後是否接受租借中心之申請。
16. 租借團體如需在場內外大規模佈置、張貼海報及指示牌等標示，須於申請時向本聯會提出，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。
17. 本聯會有權按需要修訂租借規則。